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华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资本”）签署《关于华德必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伙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华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2名合格投资者募集20,000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不超过40,000万元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不超过120,000万元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共同投资设

立华德必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现实际经营情况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2+1)，在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前期融资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

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财政局北楼）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项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3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